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10 月

目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6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	8
议案二	9
议案三	10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

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14: 30

2、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会议室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障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助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解锁和归属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变更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6、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

内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